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36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科美利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秀敏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瀚資資訊方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戴衛 (David Allan Kempinski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07年度訴字第536號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86,1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18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